

关于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4,256.7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庆海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黄山路 62 号，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苗东村，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土门村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崔庆海，持股比例为 62.53%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龙成消防, 证券代码为:872477)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8月29日
辅导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
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

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华会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辅导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制定具体辅导方案。	辅导人员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重点了解龙成消防的历史沿革、财务核算、内控制度建设、未来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公司治理结构等,开展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龙成消防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辅导方案。	南京证券、德恒律所、中兴华会所
第二阶段	针对尽职调查所发现的问题,会同龙成消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同时,进行集中培训。	1、督促龙成消防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龙成消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符合上市的要求; 2、对龙成消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集中授课,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	南京证券、德恒律所、中兴华会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p> <p>3、引导龙成消防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p> <p>4、督促龙成消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进行考察和测评,协助龙成消防最终确定募投项目,督促其取得相关批复或资质;</p> <p>5、综合评估龙成消防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协助其开展申报的准备工作。</p>	
第三	完成辅导计划、	1、对辅导期间工作进	南京证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阶段	报送辅导验收申请。	<p>行综合评估,评估龙成消防是否符合北交所发行条件;</p> <p>2、向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材料;</p> <p>3、组织相关辅导人员参加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p> <p>4、按照规定做好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p>	券、德恒律所、中兴华会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